

**pct/wg/13/****10**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9月10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2020**年**10**月**5**日至**8**日，日内瓦**

加强出现业务普遍中断时的PCT保障措施

欧洲专利局、法国、瑞士和联合王国提交的文件

# 概　述

1. PCT体系提供复杂的保障措施，保护申请人的权利，包括恢复优先权，在许多情况下允许延误或延长期限。但是，2019冠状病毒病造成的突发局面表明，这些措施仍然存在一定局限性，仍有可进一步完善的空间。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建议修正《PCT实施细则》，引入新的细则82之四.3，明确允许专利局在特殊情况下将PCT的期限延长规定的时间段。前提要求是该局所在国家由于疫情等原因，面临普遍的业务中断。

# 背　景

1. 2020年3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宣布2019冠状病毒病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大流行病。这次卫生危机已经导致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宣布了警报或紧急状态，人员流动以及某些服务和普通公共生活受到限制，并且严重影响了经济活动，使国际贸易和例常工作发生重大变化。
2. 许多PCT缔约国已经并仍在经历多种限制，出现业务中断，公民的公共活动和私人生活均受到影响。按照2020年4月9日公布的《关于新冠肺炎大流行的解释性说明和建议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实务调整》（“解释性说明”）的规定[[1]](#footnote-2)，产权组织国际局认为，当前的全球大流行病已经构成细则82之四.1定义的“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类似原因”。尽管一些主管局援引了主管局不开放办公时适用的细则80.5（i），但包括欧专局和国际局在内的许多其他主管局依然开放办公，包括受理PCT申请。在这种情况下，细则82之四.1似乎不足以应付局面。

## **PCT目前可用的法律救济**

1. PCT规定了在某些情况下，对国际阶段的延误予以宽免或延长期限，基本总结如下：
	1. 主管局关闭不办公–细则80.5（i）：如果任何文件或者费用必须送达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的任何期限的届满日，是该局或者该组织不为处理公务向公众开放的日子，或者是在该局或者该组织所在地不投递普通邮件的日子，则延长期限。这种延期自动启动，申请人无需办理任何手续。
	2. 邮递延误或者邮件丢失–细则82.1：任何利害有关的当事人可以提出证据，证明他在期限届满前5天已将文件或者信函付邮。如果邮寄文件或者信函的证明能使作为收件人的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满意，邮递的延误应予以宽免。举证责任由申请人承担。主管局必须处理该请求。
	3. 由于申请人居住地的特殊情况导致的延误–细则82之四.1：基于请求和所提供的证据，如果申请人能够证明所在地区受到不可抗力影响，则有关主管局可以宽免期限延误（包括缴费期限，但不包括国际申请因被宣布视为撤回而丧失法律效力的情况）。举证责任由申请人承担。主管局必须处理该请求。
	4. 优先权期延误–细则26之二.3：一项特殊条款对满足12个月优先权期时的延误作出了规定。基于申请人/代理人的请求，如果提交理由说明，而且不满足期限符合以下情况，则受理局可以宽免延误：（a）延误是非故意的，或者（b）尽管申请人/代理人已经采取了所有适当措施，但仍出现了延误。
	5. 对主管局产生影响的业务中断–细则82之四.2（自2020年7月1日起）：如果主管的局或组织出现业务中断，无法以任何可准许的手段提交申请，则可宣布这种情况，并通知公众和国际局，包括服务不可用的时间段。对于错过期限的申请人，其期限将延长至下一个所有可准许的申请手段可再次运作时的工作日。这种延期自动启动，申请人无需办理任何手续。

新细则82之四.2对于没有在线申请手段可用的情况，作出了延长期限的规定：某个局如果出现业务中断，即一段时间内无法使用任何申请手段，必须对该时间段作出界定，并且公告与此中断相关的信息。这一规定不适用于当前的情况。此外，由于细则82之四.1并未规定，在主管局仍然开放办公、而其所在地出现普遍业务中断时延长PCT期限，因此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目前PCT的规定没有涵盖这种情况。

为便于理解，本文件第22段列表说明了这些救济措施的实际适用情形。

## **PCT目前可用的法律救济的缺陷**

1. 当前的PCT法律框架没有规定合理、高效和灵活的救济措施，以便在主管局所在地发生普遍业务中断时，易于主管局适用，也易于申请人使用。
2. 2019冠状病毒病突发事件显现了PCT现有法律救济中存在的某些缺陷。特别是，以当前的情况而言，没有必要要求提出请求和提供相关的支持性证据，以证明在像目前这样的情况下无法满足期限。尽管国际局在“解释性说明”（见上文第3段）中建议适用细则82之四.1，朝着灵活适用该细则的方向迈出了一步，但它仍不适于弥补所有缺陷。
3. 依照现行细则82之四.1，PCT申请人仍须提出宽免延误的请求，并面临额外的费用和行政负担，例如律师费、准备请求的时间和资源。在最坏的情况下，如果不了解可用的法律救济，并且因此未能提出宽免延误的请求，甚至可能因此丧失权利。而且，PCT各局也面临更高的行政负担，因为必须逐案处理，这同样耗费时间和资源。

# 提　案

1. 这些缺陷在某些地区或国家的立法中得到了解决，这些立法规定，在出现业务普遍中断的情况下，普遍延长期限。因此，为了进一步加强PCT目前已有的保障措施，建议提供新的坚实、高效、透明和可靠的法律基础，以便在出现业务普遍中断的情况下延长PCT期限。PCT体系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可以随时间推移而逐步调整，以最好地适应用户的需求。欧专局认为，PCT成员应响应2019冠状病毒病紧急状态期间的经验，抓住机会进一步发展PCT，提供最充分的救济措施来支持用户。因此，此举的目的是补足现有法律框架，为主管局未来在紧急情况下可能面临的挑战提供应对之法。本提案并不质疑PCT目前已有的保障措施。

## **细则82之四的拟议改动**

1. 欧专局提议加入新的细则82之四.3（见附件），在主管局由于所在国家因疫情等原因，造成人员流动以及某些服务和普通公共生活受限，因而出现业务普遍中断时，延长期限。大流行病是在全世界范围内传播的疫情，属于疫情定义的范围。
2. 提案在PCT中引入了延长PCT期限（包括缴费期限）的法律基础，这不仅会提供法律上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而且由于每个局仍可依照所在国家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宣布业务普遍中断的持续时间，因此也具有相称性。
3. 拟议新细则不在第48条第（1）款的范围内，该款规定的是邮递服务中断或出现不可避免的邮件丢失或延误的情况。而第48条第（2）款规定的是，依照对有关指定国或选定国生效的国家法律来宽免期限延误，因此也不适用。与前述情况不同，本提案将允许PCT主管部门在国际阶段延长期限。但是，拟议的细则82之四.3将遵循细则82之四的一般逻辑，适用于《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期限。条约本身规定了其他期限，例如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这种期限因此不在拟议延期涵盖的范围内。所以，指定国和选定国可以利用其国家规定，专对本国规定这种延期（参见第48条第（2）款，并结合细则82之二.2）。
4. 拟议的新细则82之四.3反映了细则82之四.2下建立的机制，后一细则由PCT大会于2019年通过，于2020年7月1日生效。《实施细则》中定下的期限，在出现因细则82之四.1（a）中所述的不可抗力造成的业务普遍中断时，可延长至业务中断结束后的第一天。这意味着，细则82之四.3不是创建单独的条件，而是直指不可抗力事件，使申请人可以依照细则82之四.1请求宽免延误。
5. 依照拟议的细则，可以延长国际阶段的期限，特别是当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或者依照有关条约就地区申请或者相应受理局或单位授予地区专利作出的规定，有类似的延期可适用于国家或地区申请时。
6. 依照细则第82之四.3发出的通知，应说明所预见到的、将适用延期的时间段，这一时间段应限制在一定范围内。提议最长为两个月，因为这是PCT常用的时间段（例如，恢复优先权或援引加入）。如果在延长期届满时，业务普遍中断的现象仍然持续，则主管局可以向国际局续展通知，再延长（最长）两个月。通知可以持续续延，直至业务普遍中断的局面结束。受理局指南和其他相关信息源，应就受理局和国际单位执行该规定提供进一步指导。与细则82之四.2中引入的机制类似，相应局向国际局通知业务普遍中断的情况，包括其确切时间段，这将为申请人和指定/选定局确保充分的透明度。
7. 此外，受理局将从拟议机制的灵活性中受益，即，每个受理局可以及时、独立地为适用普遍延期做准备（财务评估、信息技术（IT）开发、对业务和工作流程的影响）。即便这是一条“可以”式的规定，像细则82之四.2一样，引入拟议新细则仍然迈出了重要一步，将目前确已依照本国法律在此情况下的规定，延长了期限的受理局的做法归纳趋同。依照细则82之四.3作出的通知也可进一步作为证据，供居住在同一国的申请人或代理人请求依照细则82之四.1宽免延误，如果其他局有所要求的‍话。
8. 与细则82之四.1不同，依照拟议的新细则82之四.3，不要求申请人提出请求或提交证据。延期将由相应的有关局作出界定，并在其网站上公布此信息。关于执行拟议新细则的更多细节，可以在次级文书中详细列出，以PCT《行政规程》第111条和细则82之四.2情况下对应的《受理局指南》第30B和30C段作为范例。
9. 此外，欧专局建议对细则82之四.1进行修正，澄清不可抗力情况的清单。经公开宣布的疫情应成为触发请求宽免延误的理由，并应在细则82之四.1中作出明确规定，即便不可抗力情况的清单不能穷尽所有情况。因此，建议将该提法纳入细则82之四.1。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定义，疫情是“在某一社区或区域发生的明显超过正常预期的疾病、与健康相关的特定行为或与健康相关的其他事件（……）”。
10. 最后，应对细则82之四.1进行审查，以便同样体现出国际局2020年4月9日的解释性说明，增加新的（d）项，使主管局可以免除提交证据的要求，并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11. 细则82之四.3（b）的拟议措辞与细则82之四.1（c）和82之四.2（b）的现行措辞略有不同。目的是明确指出，如果一方面国家处理程序已经开始，而另一方面，申请人尚未办理第22条或第39条规定的所有手续，在这种情况下，不应对指定/选定局造成破坏性影响。如果上述提议得到支持，则出于一致性考虑，应考虑对细则82之四.1（c）和82之四.2（b）作出相应修正。

## **拟议的PCT大会谅解**

1. 进一步建议，PCT大会就因受理局或组织的所在国出现业务普遍中断而造成的期限延长，通过一项谅解。此谅解将涵盖拟议新细则82之四.3生效之前的时间范围，并对因受理局适用更有利的国家或地区法律而已延长PCT期限的申请人，提供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它还将为指定局在之后国家阶段的程序中处理此类文件提供明确的指导和透明度。
2. 此谅解的案文草案拟议如下：

“PCT大会的谅解

PCT大会通过了对细则82之四.1的修改和新增的细则82之四.3，并商定，在修改后的细则82之四.1和新细则82之四.3生效前，无论是细则82之四.1，还是任何其他PCT规定，均不妨碍受理局在细则82之四.1定义的不可抗力情况下，延长《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如果该局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法律规定了这种救济的话。PCT大会还商定，随着新细则82之四.3的通过，《实施细则》中将提供新的法律依据，并应因此适用，即自生效之日起适用。”

## **业务中断的情形及影响**

1. 下表说明了PCT目前现有的救济措施，包括拟议修改的细则82之四.1和新增细则82之四.3（分别以粗体突出显示）的实际适用情形：

| **情形** | **法律条款** | **提出请求和提交证据** | **向国际局发出通知** |
| --- | --- | --- | --- |
| 主管局仍然开放办公，但所在地的邮递服务中断 | 细则82 | 是 | 否 |
| 主管局完全关闭，停止办公 | 细则80.5(i) | 否 | 否 |
| 利害有关的当事人的居住地、营业地或逗留地普遍出现业务中断**（拟议修改以粗体显示）** | 细则82之四.1 | 是**是/否（主管局可以免除提交证据的要求）** | 否**是/否（主管局可以免除提交证据的要求）** |
| 主管局未关闭办公，但该局准许的所有申请提交手段均已无法使用 | 细则82之四.2 | 否 | 是 |
| **主管局未关闭办公，但其所在国普遍出现业务中断** | **细则82之四.3** | **否** | **是** |

表1：业务中断的情形及影响

[后接附件]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草案[[2]](#footnote-3)

目　录

第82条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免 2

82之四.1 期限延误的宽免 2

82之四.2 主管局的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 2

82之四.3 由于业务普遍中断而延长期限 3

**第82条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免和期限的延长**

82之四.1 期限延误的宽免

 (a) 任何相关当事人可以提交证据证明，其未能遵守本细则中所规定的向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者国际局办理手续的期限是由于在其居住地、营业地或者逗留地发生的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疫情、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或者其他类似原因造成的，并且已经在合理限度内尽快办理了相关手续。

 (b) [无变化]这种证据应当在不迟于具体适用的期限届满后6个月，视情况提交至受理局、国际单位或者国际局。如果对上述情况的证明能使收件机构满意，期限的延误应予以宽免。

 (c) [无变化]如果在对期限延误作出宽免决定时，申请人已经履行条约第22条或者第39条的行为，则指定局或者选定局不必考虑对期限延误作出的宽免。

 (d) 提交证据的要求可由受理局、国际单位或者国际局按照该受理局、国际单位或者国际局规定并公布的条件，视具体情况，予以免除。国际局应相应地收到该受理局或国际单位的通知。

82之四.2 主管局的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

 (a) [无变化]任何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可以规定，如果由于该局或该组织所准许的任何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而造成本细则中规定的在该局或该组织履行一项行为的期限延误，但该行为已在下一个所述电子方式通信可用的工作日得到了履行，则应对该期限延误给予宽免。有关主管局或组织应公布任何此类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的信息，包括不可用期间，并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b) [无变化]如果申请人在(a)款所述信息公布时，已向任何指定局或选定局履行条约第22条或者第39条的行为，则该指定局或者选定局不必考虑根据(a)款对期限延误作出的宽免。

82之四.3 由于业务普遍中断而延长期限

 (a) 任何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者国际局，当其所在国出现因细则82之四.1(a)所列事件或其他类似原因而造成业务普遍中断的情况时，特别是当该受理局或国际单位适用的国家法律已就国家申请作出类似延长期限的规定时，均可延长《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向该受理局、国际单位或者国际局办理手续的期限。任何根据本款作出的延期，均可延至业务中断结束后的第一天。有关主管局或组织应公布关于任何此类中断的信息，包括期限的延长时间，该延长时间不得超过自通知之日起算的两个月，但可续延。国际局应相应地收到该受理局或国际单位的通知。

 (b) 如果在(a)款所述信息公布时，任何指定局或者选定局的国家处理程序已经开始，则该指定局或者选定局不必考虑根据(a)款作出的延期。

[附件和文件完]

1. <https://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09.html>。 [↑](#footnote-ref-2)
2. 拟议增加和删减的部分在有关案文中分别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来表示。 [↑](#footnote-ref-3)